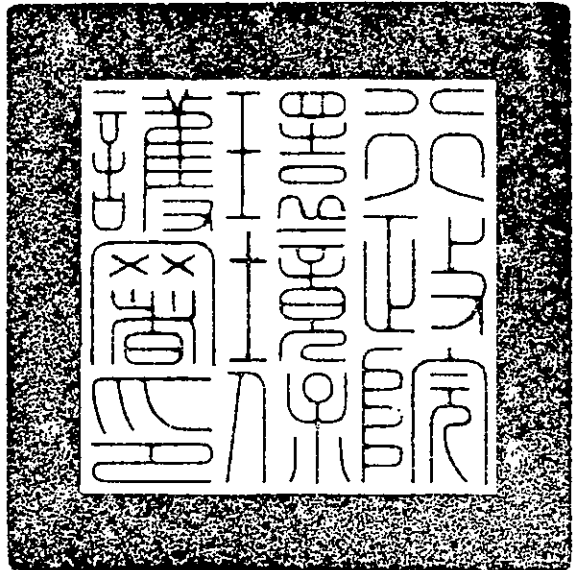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80002251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化學物質檢測方法—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 (NIEA T101.11C)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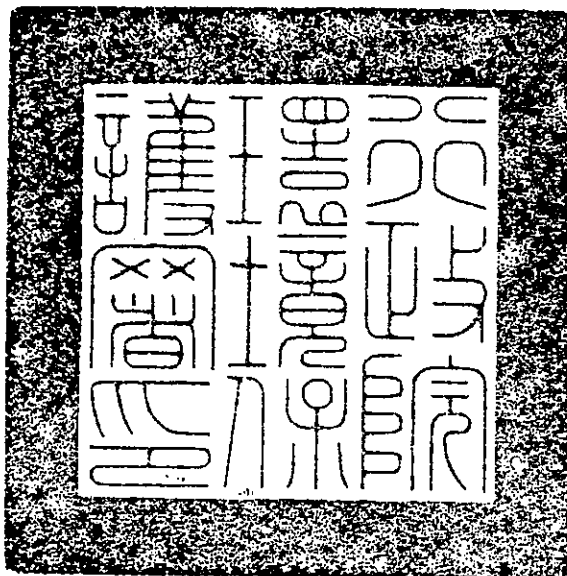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5 條第 4 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 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C79C6CF22A0FE69D>) 「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17
- 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- (五) 電子郵件：tjlin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80002249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化學物質檢測方法—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（NIEA T101.10C）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5 條第 4 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已整併納入「化學物質檢測方法—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（NIEA T101.11C）」草案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 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C79C6CF22A0FE69D>) 「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- (二) 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
- (三) 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2117
- (四) 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- (五) 電子郵件：tjlin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